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705	8月10日
文	第 137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投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788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辦理說明及申請書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辦	擬：1.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50810 2.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新建築師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辦理說明

- 一、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局)受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之申請，請起造人、設計人及承造人以申請書為之。
- 二、申請書所需檢附之相關書件如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附件二)
 - (三)建造執照正本
 - (四)依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七項者，經相關團體審查核准文件(無則免)
 - (五)其他足以證明符合認定基準可申請增加工期之相關文件(無則免)
- 三、起造人會同設計人及承造人，檢具公文及相關書件，洽本局(建築管理科)掛號辦理。(附件三)
- 四、案件核准後，請向本局建築管理科勘驗人員(竣工展期人員)領取。

申請書

有關_____ (起造人)領有貴局核發之

()南工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爰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於原核准建造執照竣工期限內，申請增加建築期限，函請貴局核准增加建築期限共_____月，竣工日期延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詳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年 月 日

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

項次	檢討說明	計算式及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四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3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每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及其餘數得增加一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4	下列均得各增加三個月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層開挖安全措施採連續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或地岩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採地質改良 <input type="checkbox"/> 隔震設備者	增加_____月
5	本第5項與第6項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採大跨距（超過十五公尺）設計者，每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6	本第6項與第5項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用途致樓層高度超過六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超過十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三個月工期	增加_____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經相關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團體名稱：_____。 核准文號：_____。	增加_____月
合計(項次1~7)：申請增加建築期限共_____月，竣工日期延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備註	1、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2、應附文件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附表二)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依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七項者，經相關團體審查核准文件(無則免) (五)其他足以證明符合認定基準可申請增加工期之相關文件(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資料請郵寄至_____市_____區(鄉鎮市)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資料到府領取	

作業流程表

